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揭发改核准〔2024〕11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汕昆高速改扩建工程 揭阳段涉输油管道迁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报来汕昆高速改扩建工程揭阳段涉输油管道迁改工程项目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汕昆高速改扩建工程揭阳段涉输油管道迁改工程项目建设有利于汕昆高速改扩建，缓解汕昆高速拥堵状况，同时保证管道安全稳定运营。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汕昆高速改扩建工程揭阳段涉输油管道迁改工程项目项目（项目代码为：2408-445203-60-01-124601）。

项目单位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玉联村、新寮村。

三、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根据改线方案，改线项目仅进行外管道迁改，不涉及工艺站场内容，新建管道全长约1.7km，管径为D273.1mm×7.9mm，管型为无缝钢管，材质为L360N，设计压力9.5MPa。

四、项目总投资为3081.28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3081.28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0%。

五、建设项目要满足国家、省和地方有关安全、环保、节能等标准要求。

六、请项目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招投标的规定，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是《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油气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能油气〔2022〕96号）、《关于下达广东省二〇〇九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资【2009】202号）、《关于汕昆高速改扩建工程揭阳段涉输油管道迁改路由方案的复函》（揭东自然资函【2024】17号）、《关于汕梅高速改扩建项目涉及输油管道迁改前期专项协调工作会议纪要》、《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畚江段及汕梅高速公路梅州至畚江段改扩建工程（揭阳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函》（揭府函【2022】141号）。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九、请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揭东区人民政府，揭东区发展改革局